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0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徐法心即徐瑋蔚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簡大翔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理 由

01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02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03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04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05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
06 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
07 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
08 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
09 第1 項亦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6號裁定
11 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本件清算財團僅有附表所示存
12 款，本院認金額過低無分配實益，不予處分，又經本院函詢
13 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
14 反對之表示，以上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15 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均已失
16 效)、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聲請人陳報狀、本院114年度司
17 執消債清字第130號函、送達證書等附卷可憑。堪認本件聲
18 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
19 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
20 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5 附表：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存款	(1)土地銀行存款：56 元 (2)郵局存款：194元 (3)彰化銀行存款：2, 667元	分散於多帳戶，多數餘額 不足負擔解送費用，且存 款總額無分配實益，不予 處分。

	<p>(4) 合作金庫銀行存款：11 元</p> <p>(5) 國泰世華數位存款：-100 元(該帳戶存款來源為柏瑞量化基金配息，基金現值為2,330元)</p> <p>(6) 華南銀行存款：688 元</p>	
--	---	--